

大连远东钨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9 月 1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大连市旅顺口区旅顺北路三涧段 307 号，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齐树民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《大连远东钨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8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7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考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 上刊登的《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26)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大连远东企业集团有限公司、齐树民回避表决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大连远东钨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大连远东钨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4 日